物流业务运输合同

合同编号：C-025DV-2608-00013

项目名称：江苏教育报刊总社寄递服务

使用单位：江苏教育报刊总社（江苏省教育厅教育宣传中心）

服务单位：江苏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27 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江苏教育报刊总社（江苏省教育厅教育宣传中心）

承运方(以下简称乙方)：江苏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和乙方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双方本着公平、平等、等价有偿和诚信原则，依据《民法典》及货物运输等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承运货物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 运输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函件平邮服务、快递服务、物流运输服务及电商小包投递服务，具体价格见附件。

二、运输要求

1. 甲方应提供所托运货物的准确卸货地点、时间、收货人等必要信息，对装卸有特殊要求的需提供装卸标准、装卸流程和规范。

2. 乙方应在装货前根据甲方提供的货物发运单据上列明的货物名称、重量、件数、目的地等信息与实物进行核对，并检验货物的外包装，但对内在质量是否合格及是否符合客户要求，乙方不承担验收责任。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货物外包装完整性、件数、目的地进行核对，因错发、漏发、外包装损毁等非乙方过错的损失，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不得擅自改动甲方的包装标准，但是为了确保安全运输，对包装不符合运输条件的，乙方可在不损坏货物及其原始包装的前提下增加货物包装或要求甲方进行二次包装，乙方自行增加包装需向甲方另行收费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如因包装问题不能及时发货，乙方不承担责任。

4. 乙方确保所有托运货物的安全，不使货物受潮、受热、受损、受挤压、被丢失等，乙方应对所托运货物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禁止托运货物与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放射性、易污染等危险物品混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悉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5. 运输过程中的货物灭失，由乙方根据货物灭失实际损失价值承担赔偿责任(对于部分特殊货物在承运前双方协商赔偿标准)。

三、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 甲方至少提前 24 小时以电话或书面传真形式向乙方发出运输指令，通知内容包含发运时间、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并准确提供发运路向和目的地址及联络方式等信息，如发生特殊情况，甲方在乙方派出车辆前 8 小时有权对合理的内容进行变更。

2. 甲方保证所托运的货物不属于国家违禁品。

3. 因乙方操作不规范、人员不专业导致的所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 因甲方交代不清而引起的无法抵达目的地或找不到收货人所造成的损失、退回费用由甲方承担。

5. 甲方保证按合同要求，在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结算单据后，及时支付运费给乙方。

四、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其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乙方应及时操作转运货物，安全、准时、准确地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并配送到门。

2. 乙方司机把货物送达目的地后，若客户对货物有任何意见，司机不得与客户发生争执，应立即与乙方负责人联系，由乙方及时报告甲方，并按甲方要求进行处理。

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附件中所列运输时间执行，若因特殊情况，货物没有按预订时间到达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向甲方汇报并进行处理，若甲方

调查中发现有不合实际的情况，有权做出处罚。

4. 乙方在承运过程中发生的货物被盗、丢失、淋湿、货损、货物破损等，由乙方根据货物损失的实际价值承担赔偿责任。但因不可抗力、货物自然属性、合理损耗或甲方过错等原因除外。

5. 由于自然灾害或交通事故等客观情况造成货物无法准时到达，乙方须及时告知甲方，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若由于未及时告知甲方而造成货物延期到达，造成甲方损失的，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五、付款方式

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一个月发生的对账清单，乙方提交的对账清单经甲方确认无误后，通知乙方开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日常快递费用发票，见票后 30 天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大件零担及物流整车费用发票，见票后 45 天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最长付款时间不超过甲乙双方约定的（90）天的信用账期。

甲方逾期支付运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该笔应付运费的 30%。

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出现发票错开、虚开、过期、不合规等问题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由此产生的税费损失、结算延误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江苏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15728377951X

地址、电话：南京市江宁区空港枢纽经济区苍穹路 15 号 1585181367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竹山路支行

账号：4301029219100128119

六、变更与终止

1. 合同如有变更或者补充，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终止后，合同双方仍承担合同终止前本合同规定的双方应该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一切责任与义务。

3. 合同如需提前终止，须经双方书面同意。

七、其它

1. 本合同履行地为江苏省南京市，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2. 本合同自 2026 年 8 月 27 日至 2027 年 8 月 26 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价格及收费：

（1）本合同项下服务分项价款详见附件一，附件一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作量以实际发生的为准。合同履行期内，乙方不得擅自调整附件一所有资费标准，不得增设偏远费、加急费、超重附加费等任何隐形收费，所有服务单价全程固定不变。

（3）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甲方：江苏教育报刊总社（江苏省教育厅教育宣传中心）	乙方：江苏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6 年 8 月 27 日	日期：2026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1：资费标准

附件 2：结算信息

附件 3：江苏教育报刊总社物流运输服务考核管理办法

附件 4：廉洁协议

附件一：资费标准

1. 函件平邮服务

单位：元

服务内容	运输区域	首重（100g）	续重（100g）	备注
函件	本埠	1	0.15	/
	外埠	1.2	0.3	/

2. 快递服务

单位：元

服务内容	运输区域	首重(1kg)	续重(1kg)
快递服务	江苏	7	1
	浙江	12	2
	上海	12	2
	安徽	14	2
	北京	18	8
	天津	18	8
	河北	18	8
	山西	18	8
	内蒙古	18	10
	福建	18	12
	江西	18	8
	山东	18	8
	河南	18	8
	湖北	18	8
	湖南	18	8
	广东	18	12
	重庆	18	9
	陕西	18	8
	辽宁	18	9
	吉林	18	12
	黑龙江	18	12
	广西	18	9
	海南	18	9
	四川	18	9
	贵州	18	9
	云南	18	9
	甘肃	18	9
	青海	18	9
	宁夏	18	9
	西藏	26	21
	新疆	20	10

3. 物流运输服务

单位：元

服务内容	运输区域	起步价（元）	续重/单价（元/T）	派送费
物流运输服务	江苏	150	500	120
	河北	200	1500	150
	山西	260	1000	150
	辽宁	250	1200	150
	吉林	250	1300	150
	黑龙江	250	1300	150
	浙江	180	900	150
	安徽	180	900	150
	福建	175	1300	150
	江西	175	1300	150
	山东	175	1200	150
	河南	175	1400	150
	湖北	175	1400	150
	湖南	175	1400	150
	广东	175	1500	150
	海南	175	1500	150
	四川	175	1500	150
	贵州	175	1700	150
	云南	175	1700	150
	陕西	175	1400	150
	甘肃	175	1400	150
	青海	200	1900	150
	内蒙古	200	1400	150
	广西	200	1700	150
	西藏	250	2000	200
	宁夏	200	1900	200
	新疆	250	2100	200
	北京	175	1400	150
	天津	200	1400	150
	上海	175	1100	150
	重庆	250	1800	150

4. 电商平台投递服务

单位：元

服务内容	运输区域	首重(1kg)	续重(1kg)
电商平台投递服务	江苏	3.5	1
	上海	3.5	1
	浙江	3.5	1
	安徽	3.5	1
	北京	5	3
	天津	3.5	1.6
	河北	3.5	1.6
	山东	3.5	1.6
	福建	3.5	1.6
	江西	3.5	1.6
	河南	3.5	1.6
	湖北	3.5	1.6
	湖南	3.5	1.6
	广东	3.5	1.6
	山西	3.5	1.6
	重庆	3.5	2
	陕西	3.5	2
	吉林	3.5	2.4
	海南	16	9.6
	贵州	3.5	2
	四川	3.5	2
	内蒙古	4	2.4
	辽宁	3.5	2
	广西	3.5	1.6
	甘肃	4	2.4
	宁夏	4	3.2
	黑龙江	4	3.2
	云南	4	2.4
	青海	16	9.6
	西藏	16	11.2
	新疆	16	11.2

附件二：结算信息

结算信息

甲方（委托方）：江苏教育报刊总社（江苏省教育厅教育宣传中心）
乙方（承运方）：江苏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做好财务结算工作，根据双方签订的主合同，进一步明确双方结算信息，具体如下：

一、双方对账人信息

为有效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做好财务对账结算工作，约定对账人信息，具体如下：

1. 甲方对账人信息：

甲方名称：江苏教育报刊总社（江苏省教育厅教育宣传中心）
甲方地址：南京市草场门大街 133 号
甲方营业执照号：123200004660075117
甲方对账联系人：张瑞
甲方对账联系人电话：025-86275741
甲方对账联系人地址：南京市草场门大街 133 号 A 楼
甲方对账联系人邮箱：739022429@qq.com

2. 乙方对账人信息：

乙方名称：江苏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乙方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空港枢纽经济区苍穹路 15 号（江宁开发区）
乙方营业执照号：91320115728377951X
乙方对账联系人：陈望凡
乙方对账联系人电话：15851813678
乙方对账联系人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吉印大道 1886 号顺丰速运
乙方对账联系人邮箱：chenwangfan@sf-express.com

双方对账人信息发生变动，需提前 7 日向对方报备，同时变更材料双方盖章确认。

本附件为主合同的一部分，与主合同保持同等效力。

甲方（加盖公章）：江苏教育报刊总社（江苏省教育厅教育宣传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 年 8 月 27 日

乙方（加盖公章）：江苏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人）签字：陈望凡

日期：2026 年 8 月 27 日

附件三：江苏教育报刊总社物流运输服务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保障物流服务项目的配送服务质量，使合作双方权责明晰，加强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的双向沟通及协调配合，最终达到双赢目的，特制定本考核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考核管理办法将根据业务运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由双方进行协商调整。

第二章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权重	考核标准定义及公式	计分细则	得分
货物运输准确率	15	货物运输的准确率=准确运输的货物件数/已运输的货物总件数*100%准确运输的货物指按照运输任务的货物型号、数量等要求准确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货物。	运输的准确率为100%，得分 15 分：准确率为98%-100%，得分13分；准确率为95%-98%得分I1分；准确率小于95%得分 10分。	
货物运输及时率	15	货物运输及时率=按时完成运输的任务数/申请运输总任务数*100%。	每次运输货物及时率大于 95%，得分 15 分；及时率为 93%-95%得分13分；及时率为90%-93%得分11分；及时率小于90%得分8分。	
货物运输破损率	10	货物破损率=破损货物的件数/完成运输的货物件数*100%.	运输货物破损率为零，得分10分；破损率0-2%，得分9分；破损率为2%-10%，得分6分；破损率大于10%，得分5分。	
信息反馈及时率	5	信息反馈及时率=信息反馈及时笔数/信息反馈总笔数x100%。	运输货物信息反馈及时率为100%，得分5分：反馈及时率为 95%-100%，得分4分，反馈及时率为 90%-95%，得分3分，反馈及时率小于 90%，得分2分。	

用户满意率	15	顾客满意率=(1-顾客投诉次数/总运输次数)*100%	运输货物顾客满意率为100%，得 15 分；顾客满意率为 90%-100%，得 13 分；顾客满意率为 89%-80%，得 11 分；顾客满意率为 79%-70%，得 10 分；顾客满意率为 69%-60%，得 9 分；顾客满意率为 59%及以下，得 8 分	
上门取货行为考核	15	对上门取货工作进行考核和规定	未按规定时间达到提货地点，扣分 1 分 2、相关提货人员没有提前沟通和备案扣分 1 分；3、车辆车厢内未清理杂物、无防潮措施，扣分 1 分；4、搬运人员踩压货物，扣分 1 分；5、未按考核要求时间完成货物的装载(非供方原因)，扣分 1 分；6 与配合发货人员发生争执造成投诉，扣分 2 分。	
运输过程行为考核	10	对运输工作进行考核和规范	1、运输过程中造成的受潮、挤压变形、外包装破损，扣分 1-2 分；2、货物在途信息反馈不及时，无法查询货物在途状态，扣分 2 分；3、运输过程中货物发生丢失、被盗，扣分 2 分	
交货验收工作行为考核	15	对交货验收工作进行考核和规范	1、送货地点错误，不送货到指定地点、不配合装卸货物，扣分 2 分；2、未做提前到货通知，扣分 1 分；3、与收货方发生争吵引起投诉，扣分 3 分；4、货物漏载、货物发生私自分拆，扣分 1 分；5、货物外包装乱涂乱画，同一单货多次配送，扣分 2 分；	

说明：以上各项考核指标，如在业务合作过程中未涉及，则默认满分；如在业

务合作过程中有涉及，则按实考核。

每月配送服务质量考核满分共100分。

若考核总得分≥90分，视为乙方配送服务质量考核达标，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各项费用按照应付总金额的100%结算。

若考核总得分＜90分，视为乙方配送服务质量考核不达标，统一按以下标准予以配送服务费费用结算：

若80≤考核总得分＜90分，甲方向乙方支付配送服务费按照应付合计金额的97%结算。

若考核总得分＜80分，甲方向乙方支付配送服务费按照应付合计金额的95%结算

当月发生连续三次扣分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运输线路人员。连续三个月考核总分低于〈80分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运输项目人员。

附件四：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甲方：江苏教育报刊总社（江苏省教育厅教育宣传中心）

乙方：江苏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为了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招商租赁类商务谈判、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如甲方工作人员确因实际情况须参加宴请、进行娱乐活动的，须事先按行政隶属关系报请部门负责人批准。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合同相关的业务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通过非正常手段获取项目或合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或给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其个人费用，或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或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与合同相关的业务内容进行私下商谈或者私下达成协议。

九、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甲方合作单位有违反本协议者，应向甲方举报。甲方应依法保护举报人员，并给举报有功人员予以奖励。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违反本廉洁协议约定，存在收受礼金、私下交易、不正当利益输送等违规行为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造成经济损失、名誉损失的，需全额赔偿，同时守约方有权将违规行为上报主管部门备案。

十、本廉洁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江苏教育报刊总社（江苏省教育厅教育宣传中心）

地址：南京市草场门大街 133 号

日期：2026 年 8 月 27 日

乙方（盖章）：江苏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吉印大道 1886 号顺丰速运

日期：2026 年 8 月 27 日

